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蘇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民國114年度訴字第61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·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雙方約定，被告應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8年7月11日止，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77%機動計算，並隨原告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倘有遲延還本、付息之情形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

01 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應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之期數為9期。被告嗣未
03 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
04 未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
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利
09 率資料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
10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
11 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
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林煜庭